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与客户 B 签订了《载荷（观想）订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现将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同签订情况

合同类型：日常经营合同

合同总金额：9,350 万元（含税）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将按照客户需求，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各项工作，该项目将于年内完成交付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因本次项目部分信息敏感，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豁免披露客户的具体信息。

2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，款项通常为专款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双方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，本次合同含税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 61.37%，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 2025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均将产生积极影响，有望成为支撑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收入来源之一。

2、本订单系上批次的延续，通过这两批次实现较为有效的中试验证，为即将落地的大批订单奠定了坚实的交付基础。

3、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交易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交易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履约能力、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，但相关执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